

台风天气如何做好用电安全防护？

这份指南请收好



台风来之前·做好五件事

给手机和充电宝充满电。台风天可能停电，保持手机有电才能随时接收预警信息、联系家人、一键报修。充电宝也提前充满，有备无患。

检查家中漏电保护器。找到家里配电箱中的漏电保护器，按下测试按钮（通常标有“T”字）。能正常跳闸，说明保护功能正常；如果没反应，建议台风前联系电工检查更换。

备好应急照明。手电筒、应急灯放在床头或随手可拿的位置。别只指望手机——万一停电时间长，手机电量得省着用。

检查并固定空调外机等户外电器。强风可能刮落空调外机、太阳能热水器管线等户外设备，砸伤行人、扯断电线。台风前上阳台检查一遍，外机支架是否锈蚀松动、管线是否固定、花盆杂物是否靠近电器。

确认家中总开关位置，学会一键断电。紧急情况下，第一时间断开总开关是最关键的一步。告诉家里老人和孩子，万一进水或电器故障，第一件事就是拉下总闸！

台风期间·这5件事千万别做

别在积水中靠近电线杆和断落电线。台风天路面可能积水，水中可能带电。看到断落的电线，至少远离8米以上。万一

感觉脚下发麻，立即单脚跳离现场，不要双脚同时着地。

别用湿手操作电器开关。雨水会增加触电风险。进门前先擦干双手，再触碰任何电器开关。

别家里进水了直接去拔插头。如果家中已经进水，不要蹬水去拔电器插头——水是导电的。正确做法是，先到配电箱处断开总开关，再处理积水。

别在雷暴时段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。太阳能热水器的水管和金属支架安装在楼顶，雷击时可能将高电压通过水管导入室内。台风常伴随雷暴，洗澡时人体浸水导电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别靠近变压器和配电箱。别靠近变压器和配电箱路边的变压器、配电箱在暴雨中可能漏电。带孩子外出时尤其注意，远离这些设施。

新能源车主·3个提醒

提前补满电。台风天，充电桩可能因停电或积水无法使用。如果你的车电量不足，建议提前充好。

避免户外充电桩充电。暴雨期间，户外充电桩存在涉水短路风险。如必须充电，优先选择室内充电桩。

车辆涉水熄火后不要二次启动。万一车辆在积水中熄火，不要尝试重新启动——二次启动可能导致电机进水短路，保险公司也可能拒赔。人员先撤离到安全地带，再联系救援。

恢复供电后·别急着全开

来电了，先别急着把所有电器一股脑打开。建议这样做：先开一盏灯，确认电压正常，灯光稳定不闪烁；逐步开启其他电器，等几分钟，再依次开启；大功率电器（空调、热水器）一次开一台，间隔2-3分钟；如果电器进过水，务必晾干或请专业人员检查后再使用。发现电压不稳或电器有异响，立即断电并联系电工。

据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

菌子火锅“上锁”引发热议 见手青到底有多毒？

8月初，西南野生菌进入上市高峰，松茸、鸡枞、牛肝菌等30多种“山珍”大量到货，迎来性价比最高的“黄金赏味期”。有消费者发现，部分云南野生菌餐厅有一道特殊流程：服务员把菌汤锅盖锁住，钥匙带走，煮够时间才开锁。



因为锅里煮了见手青——一类牛肝菌的统称，其中不乏有毒品种，未煮熟会致幻中毒，过去此类报道屡见不鲜。有餐馆甚至不让打包带走，或要求签免责协议。

煮够时间就绝对安全了吗？见手青到底有多毒？来看专家介绍。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杨祝良介绍，这类菌子属于“条件可食用真菌”，但他也提醒，烹饪时要特别注意煮熟炒透。此外，他还强调，要特别注意当见手青菜品被放凉后，毒素会恢复。比如剩菜放冰箱过夜，第二天用微波炉热一分钟就吃，这时候最容易中毒。

而对于有些菌子中的毒素来说，高温烹饪并不能去除其毒素，需高度警惕。

杨祝良说，比如鹅膏菌含的环肽类毒素，厨房里常规的煎炒烹炸、甚至用高压锅压一个上午，都破坏不了它。高温、强酸、强碱都拿它没办法，毒素始终留在汤里，吃下去照样对人造成极大危害。所以这类剧毒蘑菇，必须高度重视。

关于如何识别菌子是否有毒，在网络上有些说法流传很广，比如“颜色朴素=安全”“有虫子去吃它的就无毒”“用银器可以试毒”等等。对于这些，杨祝良表示并不靠谱。“银器试毒不可行——所有剧毒蘑菇都不会让银变黑。虫吃过的蘑菇也不一定安全，有些剧毒蘑菇蜗牛、虫子吃了没事，因为它们不吸收毒素，但人吃了完全不同。至于‘鲜艳的蘑菇有毒，朴素的蘑菇无毒’这种说法更是危险，剧毒的鹅膏外表就很朴素，成年人吃一个就足以致命。”杨祝良介绍。

此外，云南、川渝、华南地区等等，各地有关机构常会制作本地毒蘑菇图鉴。但非专业人士看着仍旧有点“脸盲”。其实，并不能把这些图鉴中无毒的部分当作“菜谱”来用。杨祝良表示，这些图鉴主要是起到一个提醒作用，让大家重视。

杨祝良说，要从众多野生蘑菇中分辨出哪些能吃，其实非常困难。除了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，普通人真的很难辨别。所以，千万不要轻易尝试自己不熟知的蘑菇。

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



建“吃瓜群”传播同学隐私被判侵权

“我只是拉了个群”“视频不是我发的”“大家都在转，我只是看看热闹”……现实中，一些未成年人将网络“吃瓜”当成同学之间的普通玩笑，却忽视了隐私视频、照片一旦发布到网络空间，便可能在微信群、朋友圈等社交平台不断转发、扩散，最终演变成一场网络暴力。

近日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、肖像权纠纷案件。该案中，法院认定，未成年人建立“吃瓜群”，放任群成员传播同学隐私视频、照片，其虽然并非视频的拍摄者、直接发布者，但仍会因其在传播过程中发挥组织、放任等作用，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王与小李是高中同班同学，均是未成年人。一天，小王从小张（已另案处理）处获得了小李的隐私视频和照片。出于让更多同学一起“吃瓜”的目的，小王专门建立微信群，并陆续邀请小张在内的多名同学入群。接着，小张将小李的隐私视频、照片发送至群内，群成员议论纷纷。此后，群内部分成员（已另案处理）又将涉案隐私视频、照片继续向外传播，相关内容甚至在校内“表白墙”内被匿名讨论。

面对同学们的议论和围观，小李逐渐陷入焦虑、抑郁状态，开始接受心理、针灸治疗，最终无奈转学。

事后，小李的监护人认为小王的行

为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、隐私权，遂将小王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医疗费等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，自然人享有肖像权、隐私权等权利；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本案中，小王明知群内传播内容涉及小李的隐私视频和照片，仍建立所谓“吃瓜群”，组织同学入群，为相关侵权信息传播提供特定空间，并在相关内容持续传播过程中未采取删除、制止等措施，客观上对侵权信息扩散起到了组织、放任作用。虽然涉案视频并非由小王拍摄、上传，但其作为微信群主，负有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的相应管理义务。小王放任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持续传播，其行为已明显超出一般“围观”“起哄”范畴，且照片中小李的肖像清晰可见，故小王的行为构成对小李隐私权、肖像权的侵害，同时对小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向小李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以及医疗费、律师费等4000余元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